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花旗”）作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通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恒通科技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7 年 3 月 17 日，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并经公司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：

关联方	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
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关联租赁	青龙湖的两个厂房作为轻钢结构件堆放和加工车间使用	17.00
		篱笆房二村房屋作为废料原料堆放及粉碎处理使用	18.00
合计	-	-	35.00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，注册资本 12,000 万元，实收资本为 12,000 万元，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阳环岛北侧，法定代表人为孙岩，经营范围为“投资及资产管理”，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
孙志强	6,291.21	52.43%
王秋艳	5,183.16	43.19%
王玉莲	525.63	4.38%
合计	12,000.00	100.00%

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控制的企业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往来，公司已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，并遵照市场化价格，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租赁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保障生产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。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对关联方无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、公开、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。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 王亮 崔洪军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0 日